



##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04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年7月24日上午 10:30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人,代表股份 313,03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明、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开展信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共同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以信托贷款方式借款人民币肆亿元整,借款期3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本次贷款对象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9%。结息方式为贷款本金发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支付部分贷款利息,数额为贷款本金乘以 0.3375%;其余贷款利息,应在贷款到期日随贷款本金一并支付。

同意《中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现公告如下:  
1、保证人对上述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中行石河子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E201200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2012年7月6日起至 2013年4月25日止。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① 本合同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② 在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上述 5,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天富国际经贸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05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实施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 本次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0 亿元。

●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5,98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4 亿元的担保,用于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向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为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向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详情请见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 2012-临 023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现公告如下:

1、保证人对上述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中行石河子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E201200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2012年7月6日起至 2013年4月25日止。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① 本合同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② 在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上述 5,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天富国际经贸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2012-临-0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以前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韶山路支行申  
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4800 万元(其中新增 1800 万元,续转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  
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  
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6000 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2-012 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12-0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5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5974.76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  
1、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韶山路支行申  
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4800 万元(其中新增 1800 万元,续转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  
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  
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6000 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2-012 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和整合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构建统购统销的规模化采购模式,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设立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已取得名称预先核准,目前正在按公司设立的有关程序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已取得名称预先核准,目前正在按公司设立的有关程序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 1639 号平安大厦 17 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塑料、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5、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本次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现有工业炸药年许可生产能力 25.95 万吨,对原、辅材料需求量大,原材料采购现主要集中在安徽、新疆和四川三大区域,设立易泰民爆作为公司集中采购平台,可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

2、易泰民爆利用“统购统销”的集中采购方式,不仅可以平衡各区域材料的采购价格,还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供应商,直接与大型原料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效规避市场波动,实现利益的最大化。

3、管理风险: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4、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4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3,593,8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207000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7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8 月 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8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0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28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郭镇 龚建凤  
咨询电话:0755-26634759 咨询传真:0755-26631106

六、备查文件  
1、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登记公司确认的相关文件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5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就有关“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南院建设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0 亿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完成(其中一期工程约 10 亿元,二期工程约 10 亿元人民币,本合作协议书金额为初步核算金额,本合作协议书金额的落实是在本合作协议书中所有的项目都能实现的前提下,本项目以工程最终结算价为合同的成交价,因此项目成交价存在不确定性),二期工程拟在第一期工程投入使用后开工建设,如公司不能顺利承接二期工程,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合同总额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在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南院建设 BT 模式融资代建项目(补充)中标公告”。本项目为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一期工程建设 BT 融资代建项目,公司为此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南院建设 BT 模式融资代建项目招标活动由齐齐哈尔市第一医

院委托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展。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本次招标为: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南院建设 BT 模式融资代建项目。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网,招标人是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为 700,000,000.00 元。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ljcg.gov.cn/hljcg/index.jsp)。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到目前,该项目还处于招标采购的公告期,公司能否正式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

五、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4日

##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2-02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竞购华天集团所持紫东阁华天大酒店 (湖南)有限公司63.87%股权的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参与竞购华天集团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省联交所”)挂牌转让的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 63.87%股权(详情情况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发布的《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向省联交所提交了《转让申请书》(编号:1210760023),拟以不低于挂牌价人民币 16309.4 万元的价格竞购该股权。

2012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省联交所发来《组织签约通知书》(编号:1210760023),本公司成为此次股权收购的最终受让方。此次股权收购的成交价格为挂牌价人民币 16309.4 万元,交易费用为 18.49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省联交所确认,公司于 7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并按照 1210760023 及相关补充协议,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 年内付清交易价款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012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来自湖南省国资委发来的《股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了认可。

本次摘牌与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公告内容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以及 2012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发布的《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公告及《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备查文件: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交易凭证》(编号:1207200022)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4日

## 证券代码:0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创尔特于 20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太阳能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灶具、燃气用具配件、抽油烟机、消毒柜、室内加热器、燃气调压器、电磁炉、电热水瓶、电压力锅、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煲煲、阀门及燃气用具、微波炉、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PCS)、电磁炉及线圈;空调扇、塑料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五金铸造(不含电镀、线路板)。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太阳能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灶具、燃气用具配件、抽油烟机、消毒柜、室内加热器、燃气调压器、电磁炉、电热水瓶、电压力锅、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煲煲、阀门及燃气用具、微波炉、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PCS)、电磁炉及线圈;空调扇、塑料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五金铸造(不含电镀、线路板)。

创尔特变更经营范围后,将开展生产节能环保设备,从事环保设备的研发、开发及售后服务(调试、维修);从事固废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

创尔特变更经营范围后,将开展生产节能环保设备,从事环保设备的研发、开发及售后服务(调试、维修);从事固废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12-0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5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5974.76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  
1、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韶山路支行申  
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4800 万元(其中新增 1800 万元,续转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  
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  
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6000 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2-012 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2-02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12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89,652,806.32	6,096,210,939.78	8.09%
营业利润	-63,266,861.65	191,652,179.23	-133.01%
利润总额	-48,096,188.29	196,826,914.97	-1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81,626.01	153,385,678.31	-13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47	0.8355	-13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4.22%	-5.8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92,902,320.36	7,353,387,870.20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2,972,418.34	3,560,854,044.35	-7.24%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6	8.90	-7.1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99,290.2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分配股利 20,000 万元以及报告期内经营出现亏损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58,965.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09%,主要是报告期内门店数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费用总额为 131,263.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门店数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以及老店租金递增与水、电、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5,78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7.74%,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及成本费用刚性上涨等影响,可比老店业绩出现下滑;以及报告期内新开 5 家新店以及 2011 年新开门店培育期延长,亏损较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201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号)中预计的业绩范围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漏报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085.12	17572.61	31.37
营业利润	4266.65	3430.03	24.39
利润总额	4354.98	3480.28	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1.53	2936.96	2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3.26%	0.83%